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79號

債 權 人 天櫻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左登耀群有限公司、林炫綦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提出有左登耀群有限公司簽章之請求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